

## 三江热议

## 醉驾被抓求合影 何不自拍当“教材”

郑建钢

酒驾司机不少，但醉驾肇事被抓后还要与交警合影留念，这样的司机还真不多见。7月23日晚上，就有这么一个司机，在329国道鄞州五乡爱民路口把电动自行车撞了，还动手打对方，到医院做完血检居然挽着交警要求合影留念。

7月26日《宁波晚报》

酒驾司机被抓后，很多人丑态百出，行为出格。有的想方设法调包，企图逃避处罚；有的车窗紧闭，拒不接受交警检查；有的打人骂人，气焰十分嚣张；有的拼了老命逃跑，哪怕是水沟、河塘也会毫不犹豫地跳下去……而这个谷某倒是有了一点与众不同，不求别的，只是要挽着交警一起合影。这么奇葩的要求，是想与交警套近乎，以求放他一马，还是想留下这一

瞬间的形象用作纪念？这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恐怕只有谷某自己心里最清楚。

谷某的无理要求理所当然地遭到交警的严词拒绝。不过，既然谷某那么喜欢摆POSE，何不多来几个自拍呢？这样的自拍，当作反面教材，倒是可以派上很多用场。

首先，当然是发朋友圈。让朋友圈里的所有人都知道，自己因为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鄞州警方刑事拘留。接下来，还要接受法院的审判。触犯了法律，就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惩，任何人也不会有例外。谷某这次栽了，只是希望大家要吸取自己的违法的教训，千万不要重蹈覆辙。

其次，要发给交警部门。交警部门在驾驶员培训、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交通公益

广告等各项工作中，是很需要类似案例作为教材，来教育大家的。配合交警部门工作，是广大驾驶员应尽的义务。触犯了法律的谷某，更加有这样的义务。

还有，如果谷某想让众人引以为戒，赶紧发给各种媒体，以身说法，讲清楚醉驾的危害性有多大，后果有多严重。媒体的受众面是最广泛的，教育的效果也应该是最好的。假如谷某自己不介意，不妨来一段“酒驾自白”，这样更加生动形象，更具有真实性，公众也最容易接受。

自拍的好处可能还不止这么一些，醉驾了之后以身说法的好处可能还有不少。当然，话又要说回来，千好万好，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最好。切实保障你我的出行安全，大家好才是真的好。

## 麻辣微评

**【地铁晚点，要道歉更要赔偿】** 25日早高峰，不少市民遭遇地铁1号线列车临停以及车辆供电问题。经近半小时抢修，故障排除，运营秩序逐步恢复正常。为给上班族提供迟到“证明”，成都地铁首次大规模发放致歉信。同时，受影响乘客可于10日内办理退票。

7月26日《成都商报》

从法律层面上看，地铁运营单位有义务及时安全地将乘客和行李运输到目的地。地铁因晚点对乘客利益造成损害，理应弥补损失，给予乘客一定的经济补偿。从公共服务的角度分析，地铁的服务更应以老百姓的需求为出发点，市民的出行权应该受到尊重和保障，一旦地铁因出现故障晚点，必须履行补偿责任，为自己的服务短板“埋单”。

张西流

## 图说世相

## “借道收费”减损大学精神



今年入汛以来，湖北先后遭受六轮强降雨过程。可是还有人却趁火打劫大发不义之财。25日，湖北省物价局通报了12起涉汛涉灾价格违法案件，其中，武汉一所高职院校因在附近路段发生严重积水时收取借道费有可能面临最高200万元的重处罚。

7月26日央广网

“借道收费”减损大学人文精神。在民众心目中，高校乃教书育人之所，应该是文化涵养之地，其法制意识、道德水准及人文精神应该高于一般群众。大雨“倾城”，危急时刻的一举一动更会加倍放大，身为高校，如此斤斤计较趁灾打劫，不仅招人鄙夷，也会受到法律严惩。

斯涵涵/文 陶小莫/画

## “1分钱陷阱”，不能让网友当冤大头

刘义杰

看电影不买票，只需1分钱，就可以在视频网站享受7天高级会员服务。这样的宣传你不陌生吧？不过你可能不知道，7天之后，视频网站竟会自动续费，甚至长时间都不会告知消费者。大家熟知的乐视网、爱奇艺、PPS等视频网站均存在“1分钱”陷阱。

7月26日央视财经

恐怕很多人都有新闻中的经历，看电影不花钱、只需要1分钱、会员免费送，等等，但这必须是建立在网友注册，并授权相关信息，以及绑定支付宝或信用卡等的基础上的。然而，在个人信息就是资源的情况下，相关网站还是不满足，竟然偷偷地自动续费，甚至长时间不告诉消费者。

面对这样的局面，专家们给出了防骗指南。但现实是，贪图便宜是人的本性，为了小利益（1分钱），去获取7天免费试用并不是错。这种试用在实体买卖中也很常见，在国外也很常见，不常见的

是，自动续费强制消费，这才是相关部门应该关注，而且必须解决的问题。

面对记者的追问，客服却信誓旦旦：有的说，“字体比较小，用户都没有注意……真的非常抱歉，给您带来困扰”；有的说，“有的用户确实很忙，没有时间开通这个……每个月给他提供续费”。但现实是，这样的巧舌如簧，却并不能为自身的非法行为正名，更何况，你这心都操碎到用户口袋里了，这还是有理了？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6条明确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从这个角度来说，视频网站自动扣钱的行为是明显的违法行为。

总的来说，在现代社会，违法

行为并不可怕，毕竟有法律在为人们兜底。但现实是，根据现有的法律，消费者能够做的只能是要求解除劳动合同，退换多扣除的款项。但这样的行为，财大气粗的视频网站是不会放在眼中的。更何况，按照国人怕麻烦的性格，一万人中，能有一百人要求退款就不错。也就是现行法律下，视频网站的违法行为是稳赚不赔的。

近些年来，我国在建设诚信社会，随着体系的完善。个人诚信已经十分重要，按照一些规定，很多时候个人失信都要被纳入征信系统，进而一处失信，处处受制。但与此同时，对企业的失信行为的监管却力度不够。像视频网站的这种违法行为，带来的则是对诚信社会的巨大伤害。对于这样的企业，着实也该开出一个失信黑名单。对他们在贷款、融资、补贴、行政审批进行限制。严重者取消其视频网站的备案和视听节目播放资质。

“1分钱”陷阱不能让网友当冤大头，这是相关部门的责任所在。

投稿邮箱  
nbwbpj@163.com

## 街谈巷议

**“空白罚单”可赞但不应“复制”** 交警“人性化执法”，外地车辆在安徽桐城收到了“空白罚单”，只有温馨提示没有处罚，被网友们称为“最美罚单”。

7月26日央广新闻

这样的“柔性执法”让人暖心，也难怪被网友们称为“最美罚单”。但是，如此执法却不应复制，理由有二：其一，法律不能打折，任何借口，也不能成为执法部门“折扣执法”的理由，既然违规停车，就应依法按章处罚；其二，法律的公平性在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时就不应区分“外地”、“本地”，“初次到访”、“再次到访”。

杨玉龙

朋友圈只是一个社交工具而已，自身没有好坏之别。人们喜欢它也好厌恶它也罢，说到底目标不是朋友圈，而是朋友圈里的人。如果大家都爱刷朋友圈、都爱在朋友圈晒晒，其实谁都没有嫌弃别人的资格。而保持朋友圈干净、纯洁，让朋友圈有价值、散发正能量，却是我们每一个人不可推卸的责任——关闭朋友圈是逃避，不是勇者所为。

谢庆富